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 期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中政发〔2019〕2 号)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济南大学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济南大学关于协同开展招才引智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中政字〔2019〕9 号) (9)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19〕12 号) (13)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和本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3号）.....（16）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辉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4号）.....（1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中政发〔2019〕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综合协调；区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二章 决策事项范围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

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六）调整区级管理权限内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因法律、法规或规章已对其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一）政府人事任免；

（二）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或其他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根据法定职责和工作需要提出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区政府同意启动决策程序。

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理由和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和拟提交区政府集体讨论的时间等。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第十条 承办单位可自行组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内容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执行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后评估计划等。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起草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协调，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配合。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制度。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

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可采取下列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一）通过媒体征求意见。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拟出台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方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座谈讨论，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单位认为科学、合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举行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根

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采取召开咨询会、论证会等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风险评估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根据评估结果编制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决策。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完成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单位会签后，在拟提交区政府集体决策之前，提前10个工作日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交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材料包括：

（一）区政府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等制定依据；

（四）公开征求意见的书面记录；

（五）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听证报告；

（六）专家论证的书面论证意见；

（七）风险评估报告；

（八）合法性初审意见；

（九）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区司法局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区政府有特殊要

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决策。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将决策方案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收到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二）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其他组成人员、相关人员发表意见；

（三）区政府主要领导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经集体讨论后，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

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依法应当报市政府批准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文件或者决定。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应当按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执行单位应当定期向区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变化、法律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停止、暂缓执行或者修正的建议。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提出的意见建议，执行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的跟踪督查。

第三十三条 执行单位应当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决策执行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同意后，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等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暂行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济 南 大 学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济南大学关于协同
开展招才引智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试行）》的
通知**

市中政字〔2019〕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济南大学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济南市市中区、济南大学关于协同开展招才引智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济南大学

2019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济南大学 关于协同开展招才引智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同济南大学校地合作的部署，深化市中区与济南大学的战略合作，实现高校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助推高校发展的共赢局面，根据《“品质市中·人才强区”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市中发〔2018〕55号），结合市中区与济南大学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高校人才进企业和科研机构。鼓励辖区内企业、科研机构聘用济南大学在职各类人才进行项目合作、技术开发，推动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经认定，对用人企业（单位）按其支付人才薪酬的15%予以补贴。鼓励济南大学在职各类人才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将研究成果、学术成就在市中区企业转移转化，经认定，对人才按企业（单位）支付其薪酬的15%予以奖励。符合市中经纬领军人才评选条件的，经评审，给予资金扶持。经市中区申报，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按上级人才资助经

费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促进校地联合引才用才。对辖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济南大学教师、科研人员录用标准的，可根据人才意愿，同时聘用为济南大学正式编制人员。人才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在完成企业工作任务的同时，承担学校一定科研教学任务，推进校地人才共引共育共享。（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共建共享创新平台载体。鼓励济南大学与市中区企业共建共享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创新工作站）、标准厂房等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创新平台，按照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补助。（责任单位：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区发

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

四、完善双向挂职机制。推荐优秀企业家、人才到济南大学等高校院所担任“产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学校优秀专家到市中区机关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和企业挂职，发挥科技副职在推动产学研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人才在校地间双向流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五、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训。积极对接济南大学实习实训计划，围绕双方需求，鼓励推进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面向济南大学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来市中区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六、发放博士生安家补贴。对辖区内企业、科研机构与济南大学联合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给予每月 1500 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最多支持三年。对辖区内企业、科研机构与济南大学联合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在济南市新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经评审入选市中区经纬领军人才或经市中区申报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

办公室）

七、优先安排人才子女入学。对辖区内企业、科研机构与济南大学联合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其随迁子女属于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学意向并结合其在市中区实际居住地和空余学位情况，优先协调解决子女入（转）学（园）问题。（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八、设立专家智库。设立“市中区—济南大学专家智库”，聘请济南大学专家教授为智库专家，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难题、项目评判、企业转型升级等，为政府、园区、企业发展和精准扶贫献计献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九、提升人才政治地位。在“政产学研用”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典型人才，积极推荐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优先安排参政议政和学习培训的机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十、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双方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定期开展沟通交流，就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发展、人才工作等情况进行通报，梳理汇总企业人才技术需求、学校科技人才、主要研究

服务方向、科研创新成果、设施设备共享、决策咨询服务等信息，通过市中区公共信息平台、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推动科技优势和创新需求精准对接，实现校地合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十一、补贴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未尽事宜，由市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会商济南大学研究决定，或由市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十二、市中区与其他国内外高校开展合作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由市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19〕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8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深入发展，政务新媒体在塑造政府形象、引导网上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群众办事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主管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负责主管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要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规范开设政务新媒体，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要接受宣传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规范内容建设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循政务新媒体发展规律，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要做到“责任到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市头条微信公众平台、市中融媒体中心对

外发布平台要切实发挥示范作用。

（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提升解读回应水平。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依托区政府网站统一平台，按照信息同源原则，深入推进政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需公开发布的重大政策文件，要及时报送市中区政府网，并做好同步发布工作。要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做精做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注重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上级要求和舆情发展态势，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并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发布动态信息。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要迅速澄清、解疑释惑，引导网上舆论理性回归。

（二）加强政民互动，打造网上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杜绝答非所问、空洞说教。对于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确保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

建设要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市民服务热线等要建设统一的市民咨询问答库，确保各渠道回复口径准确、一致。在发布涉及重大民生、公共权益的意见征集、调查问卷时，要及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并经审核同意后公开。

（三）优化办事服务，推动民生事项“掌上办”。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以“泉城政务APP”为统一技术平台，市中融媒体中心对外发布平台为统一移动客户端，聚合办事服务入口，推动民生事项“掌上办”，有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的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统一认证、一网通办。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要与济南政府网政务新媒体全面对接，共享办事入口，汇聚服务资源，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

四、加强运维管理

（一）统一管理原则。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均需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区政务信息中心负责定期检查调度全区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及时通

知第三方平台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低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予以关停。

（二）内容发布机制。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均需建立严格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信息员负具体责任。坚持先审后发，明确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只转载党委、政府网站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鼓励原创机制，提高原创内容发布比例。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及时处理，发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处置。

（三）安全防护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被恶意攻击等事件发生。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严防信息泄露。

加强市民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

对利用网络对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进行恶意诋毁、侮辱、诽谤或使用粗言秽语进行谩骂攻击的，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有责任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处理。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及时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明确分管责任人，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推动政务新媒体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整改力度。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要求，尽快对本部门（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排查，统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违规发布不良或有害信息以及损害公众切身利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和本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周和本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波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泽新为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董海平为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正处级）；

冉秀玲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卫平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

战鹏为济南市市中区财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

张志杰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周波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董海平的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丁红梅的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职务；

王宏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德东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辉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19〕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文辉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金书强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继忠为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阳为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

陈浩为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王鲁明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石金华为济南市市中区社区教育中心主任；

孙红为济南市市中区社区教育中心副主任；

王艳芬为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孙增智为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方刚为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李云峰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调研员；

盛艳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张百忠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永君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主任；

鲍季生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正处级领导干部；

张新生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正处级领导干部；

周永忠、赵晓军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

米青山、王晓成、赵婷婷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丽新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解丽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主任；

吕超为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时间从 2018

年12月26日起计算，试用期一年）；

曲海燕为济南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周勇为济南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范萍为济南市市中区考试培训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恭璋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坤、韩慧、程旭荣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玉东为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两年）；

张玉杰为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张杰为济南市市中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主任；

邢宪育为济南市市中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高良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正处级领导干部；

马延理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宋庆国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服务中心主任；

康庄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宇晓为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谢洁为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孙炜农为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焦凡根为济南市市中区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主任；

崔建为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洪盛为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李乾为济南市市中区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令平为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调研员；

韩辉为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彭玉红为济南市市中区文化馆馆长；

单朝晖为济南市市中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斌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医院院长；

石礼明为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菁、戴芳为济南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邓亚夫为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员；

刘展为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李卫为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调研员；

李瑞栋为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副调研员；

焦自春为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吴雷为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黄鹏为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鹿萍为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晓然为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晓峰为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孙帅为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妙为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蒋丽为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明轩为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吴建柱为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张雨薇为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河山为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主任；

康有军、张鑫宁、杜绍国为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副主任；

寻建忠、李永泉、张路为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副主任；

宋乐为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海城为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宝静为济南市市中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叶军为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常务会长；

张卫东为济南新城工业基地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马迎节为济南市市中区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左颖为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顾文娟、赵旭东为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伟斌为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商和信为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昕为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新建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强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娟为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曹琨为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冬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孟春、孙昊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林佳为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新刚为济南市英雄山文化休闲商业街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令斌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文涛、袁征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臧朝阳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夏定军为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楠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文胜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长征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静为济南市市中区泺源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钱秀刚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玉沛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长春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军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长华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涂志国为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承鹏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法耀为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曹振杰为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付莉凯为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静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田恩强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侯德喜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康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飞为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玉军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传涛为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商和永为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仲崇斋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张爱民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

于阳的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张长征的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石金华的济南市市中区社区教育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玉红的济南市市中区社区教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永君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孙明光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周永忠、赵晓军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丽新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范萍的济南市市中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展的济南市市中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曲海燕的济南市市中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勇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旭的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恭璋的济南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坤、韩慧、程旭荣的济南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玉杰的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
宋庆国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康庄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杰的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市中分站站长职务；
邢宪育的济南市市中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王河山的济南市市中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康有军、张鑫宁、杜绍国的济南市市中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左颖的济南市市中区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顾文娟、赵旭东的济南市市中区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高良的济南市市中区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马延理的济南市市中区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商和信的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单朝晖的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宇晓的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谢洁的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工程管理服务副主任职务；
焦凡根的济南市市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菁、戴芳的济南市市中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玉的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张雨薇的济南市市中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吕晓峰的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济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孙帅的济南市市中区社会经济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吴雷的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鹿萍的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鹏的济南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海城的济南市市中区企业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敏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玉沛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侯江的济南市市中区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胜强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新生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米青山、王晓成、赵婷婷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斌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解丽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管理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主任职务；
叶军的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市中区城市更新局）副调研员、济南市市中区交通局局长职务；
寻建忠、李永泉、张路的济南市市中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夏正平的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常务会长职务；
于彬的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调研员、济南市市中区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

吴建柱的济南新城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乾的济南市市中区农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仲崇斋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爱民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宝静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钱勇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冬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范子剑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臧朝阳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新建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钱秀刚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纪民、王轶婷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程立国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卫东的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静的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毅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袁旭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军的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孔文胜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洪盛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玉军的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辉的济南实验初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